

**关于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永证专字（2024）第 310134 号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本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情况进行专项说明。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变更进行确认、计量和相关信息的披露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贵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进行专项说明。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规定执行了专项审核工作，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专项意见提供了基础。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以及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

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并按规定进行了追溯调整。

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本公司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合并报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调整前	调整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调整后
资产负债表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9,676,693.83	10,272.19	9,686,966.02
递延所得税负债	62,593,142.79	11,598.53	62,604,741.32
未分配利润	557,738,629.30	-1,326.34	557,737,302.96
利润表项目：			
所得税费用	22,643,139.50	1,402.81	22,644,542.31

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母公司报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调整前	调整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调整后
资产负债表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272.19	10,272.1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598.53	11,598.53
未分配利润	214,617,633.06	-1,326.34	214,616,306.72
利润表项目：			
所得税费用		1,402.81	1,402.81

二、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有关要求。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经贵公司2024年4月26日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批准。

本专项意见是本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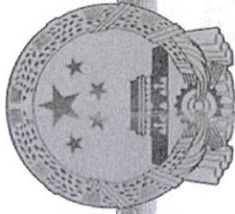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85458861W

营业执照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 额 1500万元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 立 日期 2013年12月20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江

经 营 场 所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2幢13层

经 营 范 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24日

证书序号: 001196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吕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一号(国安大厦3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0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88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16日



审计报告使用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龚雷 100000622464

年 月 日
/y /m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兴华上海分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 1月 0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永拓上海自贸分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 1月 0日
/y /m /d



姓名	龚雷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3-11-14
工作单位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310230197311144372



年检历史查询

年检凭证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龚雷

会员编号 100000622464

最后年检时间
2023年08月

年检结果
年检通过

历年记录

2022年
2022-08-30

通过

2014年
2014-04-29

通过

2013年
2013-05-08

通过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3年 11月 8日
y m d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永拓上询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3年 11月 8日
y m d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年 12月 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陈岗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4-02-10
工作单位: 上海宏大东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31010219740210441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宏大东兵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3月04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兴华25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3月11日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兴华上海分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9月9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9月24日

1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永拓(新办)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12月24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永拓上海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12月26日

12



注意事项

1.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人出示本证书。
2.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3.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交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4. 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